

春秋釋例

附校勘記

一





春 秋 釋 例

附校勘記

(一)



杜 預 撰

本館叢書集成初編所選聚珍版叢書及岱南閣叢書古經解彙函皆收有此書聚珍本先出採掇考訂尙有未備岱南重雕閣本較爲詳密然亦有聚珍本不誤而岱南脫佚者古經解翻刻岱南之後又有粵刻聚珍本附刊校勘記二卷蓋取聚珍岱南兩本對勘錄其異同足資參考故據粵刻聚珍本排印並附岱南本孫星衍序

重刊春秋釋例序

春秋釋例三十篇。竝劉賁序。存永樂大典中。國朝四庫書。據孔氏左傳正義。增訂爲十五卷。以符隋經籍志舊數。內府祕書。學者或未窺見。因與莊大令述祖。商付梨版。以廣流傳。仍序脩略。謹附提要之後。春秋左氏之學。自賈服舊注散佚不傳。惟杜氏撰著。多存古說。不若唐時啖助。趙匡。好以臆解攻擊前儒義訓。杜氏既注左氏。又有釋例專行。据晉書本傳云。參考衆家譜第。謂之釋例。又作盟會圖。春秋長歷。是明其有所本也。唐劉賁序。以爲宗本舊章。非元凱獨斷而然。宋吳萊序云。世族譜本之劉向。世本地志本之泰始。郡國圖。長歷本之劉向。乾象歷。是爲預之知已矣。預時去古未遠。漢人說經之書具在。其釋例援据經傳。以類相從。得比事屬辭之旨。是非不謬於聖人。異乎後人舍傳求經。其弊且至疑經也。其土地名。則合於班固地理志。所採周地圖書古文。及桑欽禹貢山水澤地之說。劉昭注郡國志。多取其言。雖杜注所缺。攷之京相璠。酈道元。不無可補。卽其大別不在安豐。亦由襲臣瓚之誤。其長固不可及也。其世族譜。足補世本風俗通。姓苑諸書亡佚之文。惟云。堯則舜之從高祖而妻以女。此史記之可疑者。見文十八年正義如杜氏之通達。不知同姓爲婚之禁。始自周時。此其失檢。又以薦艾獵爲孫叔敖。義十五年正義與世本以薦艾獵爲孫叔敖之兄異說。是杜所採非一家之言。亦未可以此爲病。其長歷則稱自古以來諸論春秋者多違謬。而

斥黃帝以來諸歷三統。歷劉賈諸儒說之不合經傳。云各據其學以推春秋。無異度己之迹。而欲削他人之足也。又云。雖未必得天。蓋是春秋當時之歷也。案今世人。據後世算法。推測尙書月令。春秋天文星度。其有乖異。反謂古術之疏。竊嘗非之。三百年斗歷改憲。古天文法。具在緯書。淮南天文訓諸書。會通其說。乃可證經。杜氏此書。獨攷乾象歷十歷。以定春秋當時之歷。而二百四十年甲子朔閏不爽毫髮矣。世之蔽者。以爲春秋閏月在歲終。今考襄二十七年傳十一月乙亥朔。日有食之。辰在申。司歷過也。辰卽斗建。杜氏云。閏月無中氣。斗建斜指兩辰之間。斗建在申。乃是周家九月也。此不在歲終之證。書中閏月。或在六月。或在八月。不能悉數。前人不見此書。故爲異義耳。又夏殷周魯歷。皆無預推日食法。今世測春秋。以魯歷頻食爲疏。亦信今不信古之過也。古今術士。以方技爲進身之路。故好抵古法以炫其長。不有杜氏此編。春秋歷法。不可上推。古人歷術。亦不傳矣。明已來雖有此書。以在祕府。士夫所學科舉之業。未能搜討古籍。近世顧氏棟高。朱氏彝尊。亦皆疑其已佚。今出自熙朝稽古考文之世。俾絕學微言。燦然得傳於後。豈非一代之祕笈。古歷之淵原。世有通經學而兼涉疇人之術者。庶其研核於斯。毋致自貽鑿杌云爾。

嘉慶七年七月十二日孫星衍撰

原序

聖人文乎魯史。志乎周道。筆削隱顯。有權有義。一正于問制而已。權焉。故有諱國惡。避世禍。矯事以變文也。義焉。故有例典禮。貶僭亂。尊王以行法也。彰明五始。上稟班朔布象之本。則公旦禮經。列國羣史。悉得書之矣。詳略一字。下救衰俗。強臣之漸。則仲尼志蘊。異代鮮克究其極焉。有晉大儒杜預。皓首春秋。深明權義。乃謂學者未可與權。必先講義。義之通明。概有宗本。舉一則推萬可知。討源則衆流畢會。是以禮經言凡者。謂其統之有宗也。志在可例者。謂其會之有元也。厥初寄辭史法。假蹟霸政。其事著于桓文。其道窮于魯衛。且諸侯專而宗周微。三家盛而公室削。道不克振。事得以書。由是立經舉元。後世非以例義求之。則莫能一而貫也。范甯有言。左氏失誣。公羊失俗。穀梁失短。斯皆謂偏執空文。而昧乎變例者也。夫然。釋例之作。宗本于舊章。非元凱獨斷而然也。實包括三傳。同歸于聖經之奧歟。且曰。八公書卽位。而四公發傳。雖以不書不稱爲文。其義則一也。昭定哀蒐。皆不書公。言權在三家也。襄公在楚。每月以不朝告于廟。特于正月釋之者。人理所自新也。諸侯雖有九伐之法。必稟命于天子。可以執。不可輒殺也。考之數條。足以見天歷人謀。相與用舍。一權一義。始終詳焉。始于平王東遷。謂魯秉周禮。尙可興之乎。終于哀公西狩。謂叔孫專政。魯其不可爲矣。嗚呼。夾谷之後。使仲由毀三桓城。收其甲兵。不克。孔子之衛。至十一年。自

衛反魯。聖經修成。後二年。泰山其頽。三桓勝魯。聖人斯文。于是乎掃地矣。漢興。帝制立。賢良文學之士。率以春秋治天下。晉主中國。元凱以春秋爲安危。故述茲凡例。意欲安中國而御四夷。釋權義以正禮經。後儒有以知可例者文也。可釋者志也。善言春秋者。不以文害志。故志定而後斷物。物得其斷。則例可得焉。例可忘焉。故序劉蕡序。

春秋釋例目錄

卷首

原序

卷一

公卽位例

戰敗例

弔贈葬例

會盟朝聘例

母弟例

大夫卒例

一

卷二

滅取入例

爵命例

內女夫人卒葬例

氏族例

內外君臣逆女例

侵伐襲例

二九

卷三

災異例

崩薨卒例

四九

書弑例

蒐狩例

土功例

歸入納例

公行至例

王侯夫人出奔例

卷四

執大夫行人例

書叛例

遷降例

夫人內女歸寧例

逃潰例

作新門廡例

得獲例

及會例

廟室例

歸獻例

班序譜

郊雩烝嘗例

書諡例

書次例

以歸例

大夫奔例

殺世子大夫例

作主禘例

執諸侯例

喪稱例

告朔例

戕穀例

卷五……………一〇三

土地名

卷六……………一七五

土地名

卷七……………二四九

土地名

卷八……………三二一

世族譜

卷九……………四一

世族譜

卷十……………四七一

經傳長歷

卷十一.....四九七

經傳長歷

卷十二.....五一

經傳長歷

卷十三.....五四三

經傳長歷

卷十四.....五六七

經傳長歷

卷十五.....六三七

經傳長歷

臣等謹案春秋釋例十五卷。晉杜預撰。是書以經之條貫必出于傳。傳之義例總歸于凡。左傳稱凡者五十。其別四十有九。皆周公之垂法。史書之舊章。仲尼因而修之。以成一經之通體。諸稱書。不書。先書。故書。不言。不稱。書曰之類。皆所以起新舊發大義。謂之變例。亦有舊史所不書。適合仲尼之意者。仲尼卽以爲義。非互相比較。則褒貶不明。故別集諸例及地名譜第歷數。相與爲部。先列經傳數

條以包通其餘。而傳所述之凡繫焉。更以己意申之。名曰釋例。地名本之泰始郡國圖。世族譜本之劉向世本與集解。一經一緯。相爲表裏。晉書稱。預自平吳後。從容無事。乃著集解。又參攷衆家譜第。謂之釋例。又作盟會圖。春秋長歷。備成一家之學。比老乃成。今攷土地名篇稱。孫氏僭號于吳。故江表所記特略。則其屬稿實在平吳以前。故所列多兩漢三國之郡縣。與晉時不盡合。至盟會長歷。則皆書中之一篇。非別爲一書。觀預所作集解序。可見史所言者未詳。晉書又稱。當時論者。謂預文義質直。世人未之重。惟祕書監摯虞賞之。攷嵇含南方草木狀稱。晉武帝賜杜預蜜香紙萬番。寫春秋釋例及經傳集解。則當時固重其書。史所言者亦未盡確也。其書自隋書經籍志而後。並著于錄。均止十五卷。惟元吳萊作後序。云四十卷。豈元時所行之本。卷次獨分析乎。自明以來。是書久佚。惟永樂大典中尙存三十篇。並有唐劉蕡原序。其六篇有釋例而無經傳。餘亦多有脫文。謹隨篇掇拾。取孔穎達正義及諸書所引釋例之文補之。校其訛謬。釐爲四十六篇。仍分十五卷。以還其舊。吳萊後序亦併附焉。預集解序云。釋例凡四十部。崇文總目云。凡五十三例。而孔穎達正義則云。釋例事同。則爲部小異。則附出。孤經不及例者。聚於終篇。四十部次第。從隱卽位爲首。先有其事。則先次之。世族土地。事旣非例。故退之于終篇之前。土地名起于宋衛遇於垂。世族譜起於無駭卒。無駭卒在遇垂之後。故地名在世族前。今是書原目不可攷。故因孔氏所述之大指推而廣之。取其事之見經先

後爲序。長歷一篇則次之。土地名世族譜後。以集解序述歷數在地名譜第後也。土地名篇釋例云。據今天下郡國縣邑之多。山川涂道之實。爰及四表。皆圖而備之。然後以春秋諸國邑盟會地名附列之。名曰古今書春秋盟會圖。別集疏一卷。附之。釋例所畫圖。本依官司空圖。據泰始之初。郡國爲正。孫氏初平江表。十四郡皆貢圖籍。荆揚徐三州。皆改從今爲正。不復依用官司空圖。則是書應有圖。而今已佚。又所附盟會圖疏。臚載郡縣。皆是元魏隋唐建置地名。非晉初所有。而陽城一條。且記唐武后事。當是杜本書已佚。而唐人補輯。又土地名所釋。亦有後人增益之語。今仍錄原文。而各加辨證于下方。攷預書雖有曲從左氏之失。而用心周密。後人無以復加。其例亦皆參攷經文。得其體要。非公穀二家穿鑿日月者比。且永樂大典所載。猶宋時古本。觀夫人內女歸寧例一篇。末云。凡若干字。經傳若干字。釋例若干字。當時校讎精當。概可想見。如長歷載文公四年。十有二月壬寅。夫人風氏薨。杜云。十二月庚午朔。無壬寅。近刻注疏本。並作十有一月。案十一月庚子朔。三日得壬寅。不可謂無壬寅也。又襄公六年。經文本云。十有二月。齊侯滅萊。而近刻左傳本。前則曰。十一月。齊侯滅萊。萊特謀也。後則曰。晏弱圍棠。十一月丙辰。而滅之。今攷長歷。十一月丁丑朔。是月無丙辰。十二月丁未朔。十日得丙辰。杜預繫此日子十二月下。不言日月有誤。可見今本傳文兩言十一月。皆十二月之訛也。如此之類。可以校訂舛誤者。不可縷數。春秋以左傳爲根本。左傳以杜解爲門徑。集解又

上。以是書爲羽翼緣是以求筆削之旨亦可云攷古之津梁窮經之淵藪矣乾隆四十六年七月恭校

總纂官內閣學士臣紀昀

光祿寺卿臣陸錫熊

纂修官翰林院庶吉士臣楊昌霖

春秋釋例卷一

晉杜預撰

公卽位例第一

〔案〕此篇見永樂大典其篇目亦存

隱元年春王正月傳曰不書卽位攝也

桓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

莊元年春王正月傳曰不稱卽位文姜出故也

閔元年春王正月傳曰不書卽位亂故也

僖元年春王正月傳曰不稱卽位公出故也

文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

宣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

成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

襄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

昭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

定元年夏六月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戊辰公卽位

哀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

右公卽位凡八

襄二十九年春王正月公在楚傳曰春王正月公在楚釋不朝正于廟也

昭三十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傳曰春王正月公在乾侯不先書鄆與乾侯非公且微過也

三十一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傳曰春王正月公在乾侯言不能外內也

三十二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傳曰春王正月公在乾侯言不能外內又不能用其人也

釋例曰凡有國有家者必審別嫡庶以明正統君薨之日嗣子之位國已定也尙書顧命卽是天子在

殯之遺制也推此亦足以準諸侯之禮矣天子諸侯喪制與士不同國史每備而錄其得失嗣子位定

于初喪而改元必須踰年者繼父之業成父之志不忍有變于中年也遭喪繼立者每新年正月必改

元正位百官以序故國史皆書卽位于策以表之隱旣繼室之子于第應立而尋父娶仲子之意委位

以讓桓天子旣已定之諸侯旣已正之國人旣已君之而隱終有讓國授桓之心所以不行卽位之禮

也隱莊閔僖雖居君位或有故而不修卽位之禮或讓而不爲或痛而不忍或亂而不得禮廢事異國

史固無所書非行其禮而不書于文也案遭喪繼立者以下永樂大典無之從隱元年正義所引釋例補入文公成公先君之喪未葬而書

即位。因三正之始。明繼嗣之正。表朝儀以固百姓之心。此乃國君明分制之大禮。譬周康王麻冕黼裳以行事。事畢然後反喪服也。雖踰年行即位之禮。名通于國內。必須既葬卒哭乃免喪。古之制也。〔案〕

文公

成公以下。永樂大典無之。從文元年正義所引釋例補入。

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戊辰。公即位。喪在外踰年乃入。故因五日改殯之節。

國史用元年即位之禮。因以此年爲元年也。然則正月之時未有公矣。公未即位。元必不改。而于春夏即稱元年者。公未即位。必未改元。未改之日。必乘前君之年。于時春夏當名此年爲昭公三十三年。及六月既改之後。方以元年紀事。及史官定策。須有一統。不可半年從前。半年從後。雖則年初。亦通此歲。故入年即稱元年也。古法既然。故漢魏以來。雖于秋冬改元。史于春夏即以元年冠之。是有因于古也。〔案〕癸亥以下。永樂大典無之。從定元年正義所引釋例補入。

襄二十九年。經書春王正月。公在楚。傳曰。釋不朝正。凡公之行。始則書所

如。還則書公至。今復書在楚者。〔案〕此句。襄二十九年正義引釋例。作今中復書公在楚者。

明國之守臣。每月亦以公不朝之故。告于廟也。每月必告。而特于正月釋之者。蓋歲之正也。月之正也。日之正也。三始之正。嘉禮所重。人理所以自

新。故特顯所以通他月也。公之在外。所以闕朝正之禮甚多。唯書此一年。釋此一事者。斯禮有常。非義例所急。故因公遠出踰年。存此一事以示法也。魯之羣公以疾不視朔多矣。亦因齊事而見。〔案〕文十六年正義引釋例。此句作因有事而見。

亦釋不朝正之義也。昭公之孫。每正月必書者。以孫告廟也。昭二十五年始出居鄆。及乾侯。累歲居外。而仲尼不書于經。故傳曰。不先書鄆與乾侯。非公且微過也。既以非責公之妄。且明過謬